安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

关于年产100万立方米混凝土、50万吨干粉砂浆和30万立方米蒸汽混凝土加压砌块砖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康市高新区勇华商混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年产100万立方米混凝土、50万吨干粉砂浆和30万立方米蒸汽混凝土加压砌块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请示》和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年产100万立方米混凝土、50万吨干粉砂浆和30万立方米蒸汽混凝土加压砌块砖项目位于安康高新区新型材料产业园，项目占地47481.80m2，总建筑面积50164.2m2，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主要建设混凝土、干粉砂浆以及蒸汽混凝土加压砌块砖生产线所需的生产车间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1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0.8%。

经审查，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采取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扬尘防治措施。建筑施工扬尘应按照《安康市铁腕治霾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的要求落实“洒水、覆盖、硬化、冲洗、绿化、围挡”六个100%措施。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生产区物料装卸粉尘、堆场粉尘、上仓粉尘、搅拌配料产生的粉尘、破碎粉尘、车辆运输扬尘、锅炉烟气以及食堂油烟。建设单位所有物料必须全部进入料仓，密闭储存，严禁露天堆放；所有卸料工序必须在安装喷雾洒水的封闭车间内进行；上仓粉尘须经筒仓仓顶脉冲除尘器处理后，在密闭车间内进行沉降处理；搅拌配料产生的粉尘通过在搅拌机进料口和出料口设置软帘，经脉冲除尘装置处理后经30m高排气筒排放；破碎粉尘应通过对破碎设备、运输廊道封闭经脉冲式除尘器处理后的粉尘后由16m排气筒排出。车辆出入产生的扬尘配套安装地埋式冲洗设施，经有效清洗后降低扬尘污染；锅炉烟气通过配套低氮燃烧设施后，经20m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烟道排放，厂区内粉尘排放浓度必须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要求限值。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废水主要为各类施工设备维修、出入车辆清洗废水及打桩产生的泥浆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严禁乱排、乱流，污染道路和环境。

运营期废水主要为搅拌机和罐装车清洗废水，运输车辆冲洗废水、道路冲洗废水、锅炉排水及职工生活污水。各类清洗、冲洗废水经废水收集管道收集后进入沉淀池，通过污水回收处理设备分离、沉淀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要求后，近期定期用罐车抽走拉运至安康市江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远期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江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施工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等噪声，通过合理安排施工周期，施工现场合理布局，设置隔声挡板或临时声屏障，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搅拌机、颚式破碎机、电磁振动给料机等设备运行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安装消声器等噪声防治措施后，厂界四周及敏感点昼间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落实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与处置工作**

施工期弃土石方用于厂区回填，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清运至指定地点依法处置。

运营期办公生活垃圾经垃圾分类桶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沉淀池底渣经全自动废湿混凝土回收设备进行搅拌混合后直接回用于混凝土搅拌过程；废机油、废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1. **认真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你单位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规定及要求，对危废暂存间做好防渗、贮存、管理。

三、有关事项要求

（一）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安康高新区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四）建设单位应根据《陕西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对可能出现不安全环节需制订预防措施及具体方案，杜绝发生突发性安全事故引起的污染事故和人身伤害。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

2021年6月16日